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小字第66號

原告 黃子玲  
訴訟代理人 蔡其龍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秋樂主義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玲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9,137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萬9,1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於勞動事件亦適用之。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萬9,1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時當庭將此部分聲明變更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8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等規定，依原

01 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14年7月11日起至114年12月7日止受僱於  
04 被告，約定月薪3萬元(下稱系爭勞動契約)。惟自114年10月  
05 起，被告即開始給付薪資不正常，經常有短少，分別短少給  
06 付114年9月薪資8,972元、10月2萬8,772元、11月2萬8,772  
07 元及12月1日至7日6,496元，共計7萬3,012元，扣除被告已  
08 給付原告之4萬元後，被告尚積欠原告薪資3萬3,012元，故  
09 原告於114年12月7日終止系爭勞動契約，被告並應給付原告  
10 資遣費6,125元。為此，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  
11 第2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  
12 定，請求被告給付3萬9,137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3 所載。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而以書狀辯稱：原告原請求之  
15 7萬3,012元應扣除被告已給付之4萬元，其正確尚可請求之  
16 金額應為3萬9,137元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薪資  
19 表、資遣費試算表、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堪信屬實；參  
20 以被告並未否認原告尚可請求之金額為3萬9,137元等語(見  
21 本院卷第49頁)。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萬9,137元，核  
22 屬有據。

23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4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26 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27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  
28 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請  
29 求之資遣費，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被告應於終止  
30 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是被告至遲應於115年2月6日前給  
31 付，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

01 任。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工資，亦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  
02 被告迄未給付，亦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前揭資遣費、工  
03 資，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3月  
04 21日（本件於115年3月20日將起訴狀繕本送達予被告，見本  
05 院卷第45、4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6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07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  
08 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  
09 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  
10 項定有明文。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  
11 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  
12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  
13 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14 六、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  
15 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  
16 為1,5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17 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8 5%計算之利息。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3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2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  
25 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  
26 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  
27 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8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30 書 記 官 陳 淑 華